

证券代码： 002442

证券简称： 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0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龙星科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向共计 116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7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亮、杨津、乔习学、彭玉平、张伟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因此发生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请股东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变更完成时间及变更后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